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3470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代理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47,376 元及自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1、申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投保情形詳如附表。

2、申請人於 108 年 12 月間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評估為適格的健康捐贈肝臟者，後於 109 年 5 月 17 日

赴高雄長庚住院，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接受肝臟捐贈手術(下稱系爭事故)，捐贈肝臟予其配偶，109 年 6 月 1 日出院。嗣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遭相對人以不符前揭保單條款約定及申請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理賠，申請人不服並表示國內對活體器捐之規定，限定為成年人且五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若要捐給自己的配偶，需有子女或結婚兩年以上，以杜絕為捐肝而結婚。由此可知，國內器官捐贈並非隨時且人人皆可經由醫院評估為適格的捐贈者，並非得故意為之。108 年 12 月間因大愛捐贈者減少，以及為預防病況惡化，遂讓申請人先行評估是否為適格的捐贈者，當時並未確定要由申請人捐贈。嗣因申請人之配偶病況急轉直下，又無大愛可受贈，故由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間捐贈部分肝臟予配偶，此行為係基於配偶處於生命危急之狀態，捐贈自身器官以延續配偶之生命，其行為不存在道德危險，應認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範疇，更何況前揭保單之投保時間與系爭事故時間上並無密接性，尚無濫用保險之疑慮，是申請人主張依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事故給付保險金，自屬有據。

- 3、再者，申請人曾於 109 年 6 月間申請系爭事故理賠，當時相對人以肝臟移植不在理賠範圍內拒絕理賠，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申請人友人告知肝臟捐贈保險公司有保戶申請理賠核可，遂於 113 年 2 月間再次申請，然遭相對人以故意行為及超過兩年時效為由拒絕理賠。惟一般人對於投保內容都無法全盤理解，更何況是理賠細節，相對人此舉顯違反最大誠信原則。退萬步言，縱認系爭事故之保險金請求權不符保險法第 65 條之規定，然保險金之延遲利息請求權依民法第 126 條之規定，時效為 5 年，且參酌相關法院判決，利息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乃係各自獨立，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事故給付自 109 年 6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相對人表示系爭事故係申請人自願接受並救助肝硬化之配偶，並未遭受疾病或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非屬前揭保單條款約定之範圍，依保險法規定、前揭保單條款約定，相對人未予給付相

關保險金，應無違誤。

- 2、再者，退萬步言，縱認系爭事故符合保險法規定及前揭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與「意外」之給付範圍，然申請人捐贈肝臟之行為所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情形已屬確定及可預見性，並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顯與意外事故之要件不符，故依保險法規定、前揭保單條款約定，相對人未予給付相關保險金，亦無違誤。
- 3、另依按高雄長庚之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所載，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接受肝臟捐贈手術，是以，縱使系爭事故符合前揭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範圍，且相對人應給付相關保險金，然申請人之保險金與遲延利息請求權亦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相對人自得拒絕給付，併此敘明。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詳如附表。
- （二）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17 日赴高雄長庚住院，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接受肝臟捐贈手術（即系爭事故），捐贈肝臟予其配偶，109 年 6 月 1 日出院。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647,376 元及自 109 年 6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民法第 125、128、129、130、144 條第 1 項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

日起算。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及系爭附約一條款第 25 條約定：「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系爭附約二條款第 27 條、系爭保單一條款第 23 條、系爭保單二條款第 37 條、系爭附約三條款第 25 條、系爭附約四條款第 21 條、系爭附約五條款第 29 條、系爭保單三條款第 35 條亦有相似之約定。又所謂「得為請求之日」，係指「請求權可行使時」，即權利人客觀上可行使其請求權之狀態而言(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6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因債權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37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0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依高雄長庚診斷證明書所載，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17 日至高雄長庚住院，109 年 5 月 21 日接受肝臟捐獻手術，109 年 6 月 1 日出院，此有該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依申請人之評議申請書，申請人曾於 109 年 6 月間向相對人就系爭事故申請理賠，故依民法第 129 條之規定，時效中斷，然申請人亦自承該次申請已遭相對人拒絕理賠，又遍觀現有卷證資料，未見申請人曾就系爭事故向相對人提起訴訟之相關事證，故依民法第 130 條之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再查，依卷附相對人 113 年 6 月 19 日函文(發文字號：○○○字第○○○917 號)，可得知相對人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受理本件爭議之申訴，是依卷內資料，堪認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始向相對人就本件爭議提出爭執，惟系爭事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已於前述，故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始向相對人提出申請，距事故發生日已超過 2 年，又申請人未能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此段期間有其他時效中斷事由，是依上開條款約定、法規規定及判決意旨，申請人本次就系爭事故之請求顯已罹於上開條款約定及法規規定之消滅時效。職故，縱認系爭事故符合前揭保單條款之承保範圍且非屬除外事項，然因申請人之請求權已罹於上開條款約定及法規規定之消滅時效，故相對人在此援引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實無違誤。

(三)末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主權利因

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6 條、第 14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 146 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

「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原本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金債權罹於時效後，債權人亦不得就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為請求。查，系爭事故之本金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且經相對人提出時效抗辯而消滅，業如前述，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屬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前揭主債權時效消滅而亦生時效消滅效力，則相對人拒絕給付，即非無據。又申請人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意旨，主張利息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於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時，利息請求權並不因來自於原本債權而消滅，故其仍得請求利息云云，惟申請人援引之上開判決乃係參酌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民事判決意旨，此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提出討論，認與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780 號、69 年度台上字第 4163 號等判決歧異，而經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研究後，作成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本金債權罹於時效後，債權人亦不得就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為請求，則上訴人前揭主張難認有理，是以，相對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件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1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

附表：

保單號碼	投保時間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額	備註
○○○296	89 年 12 月 28 日	甲○○	申請人	○○○終身壽險		主契約
		甲○○	申請人	○○○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500	系爭附約一
		甲○○	申請人	○○○保險附約/ 醫療保險金條款 (○)	12 萬/3 萬	系爭附約二 /系爭附加 條款一
○○○300	89 年 12 月 28 日	甲○○	申請人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保險	1,000	系爭保單一
○○○275	100 年 8 月 9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住院醫療終 身保險	500	系爭保單二
		申請人	申請人	○○○傷害保險附 約	10 萬	系爭附約三
		申請人	申請人	○○○住院醫療健 康保險附約	10 計劃別	系爭附約四
○○○372	100 年 8 月 9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傷害保險附 約/傷害醫療保險 金條款(○)	138 萬 /1,000	系爭附約五 /系爭附加 條款二
		申請人	申請人	○○○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500	系爭保單三